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天节能”）100%股权、泰祜(上海)石油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祜石油”）70%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出售昊天节能100%股权、泰祜石油70%股权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聚焦主营业务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加公司现金流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昊天节能100%股权及泰祜石油70%股权，并将出售昊天节能100%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荣军、李群生、张亚兵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